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14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356**：《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1)(b)**条—贝宁：科托努初审法庭，编号：19/94 号，*M. Adeossi* 诉 *Sonapra*（1994 年 1 月 25 日） 3

判例 **1357**：《纽约公约》第三条；第五条；第五**(2)**条；第六条；第七条—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初审法庭，阿比让水泥公司（*SCA*）诉布基纳法索水泥和材料公司（CIMAT）（2001 年 6 月 13 日） 4

判例 **1358**：《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四**(1)**条—喀麦隆：法科省高等法院，判决编号：*HCF/91/M/2001-2002*，非洲石油咨询公司诉国家炼油公司（2002 年 5 月 15 日） 5

判例 **1359**：《纽约公约》—科特迪瓦：阿比让上诉法庭，编号：*486，PRODEXCI* 公司诉 *RAIMUND COMMODITIES* 公司（2004 年 4 月 20 日） 6

判例 **1360**：《纽约公约》— 科特迪瓦：最高法院，编号：*501*，咖啡和可可行业协会诉 *J. ARON* 和 *Company* 公司（联合王国）（2002 年 6 月 13 日） 7

判例 **1361**：《纽约公约》第二**(3)**条—科特迪瓦：最高法院，编号 *317/97*，丰田汽车非洲服务公司诉汽车代理经销公司（1997 年 12 月 4 日） 7

判例 **1362**：《纽约公约》—埃及：最高法院，案件编号：*1042/73*，工程工业公司和索布希·A.法理德学院诉 *Roadstar* 国际管理公司（2011 年 3 月 28 日） 8

判例 **1363**：《纽约公约》第三条—埃及：TANTA 上诉法庭，编号：*42/42，Al Ahram* 饮料公司诉法国研究与建筑公司（2009 年 11 月 17 日） 9

V.14-03253 (C) GP 010714 010714

请回收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的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国家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以上各项的任一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4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56：《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1)(b)条
贝宁：科托努初审法庭
编号：19/94
M. Adeossi 诉 Sonapra
1994 年 1 月 25 日
原文法文
发布于：《喀麦隆仲裁评论》第 2 期（1998 年），第 15 页

摘要发布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1]

1993 年 12 月 20 日，在勒阿弗尔（法国）做出仲裁裁决。Adeossi 先生要求在贝宁承认并执行这项仲裁裁决。

科托努初审法庭拒绝执行这项仲裁裁决。法庭认为《纽约公约》（贝宁于 1974 年批准了该《公约》）和《民事诉讼法》规范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事宜，并且核实是否满足了《纽约公约》第五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1030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特别是：㈠外国裁决的合规性（正式要求）；㈡被告能否参与诉讼程序；㈢是否遵守延期决定；㈣是否违反正当法律程序；㈤仲裁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辖权来审理争议；以及㈥裁决是否违背国内公共政策。

对于这起案件，科托努初审法庭认定其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在这方面，法庭注意到，双方在诉讼结束之后均提交了补充诉状，虽然法庭宣布 SONAPRA 提交的诉状不可受理，但仲裁法庭采信了 Adeossi 先生在其最终诉状中提出的诸多论据，这份诉状的提交时间晚于被法庭拒绝接受的 SONAPRA 诉状的提交时间。

[1] 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年）适用情况的信息。网站补充完善了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进行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便是在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也依然保持不变。

判例 1357：《纽约公约》第三条；第五条；第五(2)条；第六条；第七条
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初审法庭
阿比让水泥公司（SCA）诉布基纳法索水泥和材料公司（CIMAT）
2001年6月13日
原文法文
发布于：《布基纳法索法律评论》，第41期， Note Pierre Meyer

摘要发布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2]

1998 年 8 月 17 日，国际商会在巴黎做出了有利于阿比让水泥公司（SCA）的裁决。此后，宣布这项裁决可以在法国执行。阿比让水泥公司随即要求在布基纳法索执行这项仲裁裁决。败诉一方（布基纳法索水泥和材料公司）提出多项理由反对执行裁决，特别是：㈠根据法国与布基纳法索之间的《司法合作公约》，瓦加杜古初审法庭不具备审理此案的司法管辖权，而根据《纽约公约》第七条，《司法合作公约》的规定优先于《纽约公约》；㈡该公司向瓦加杜古初审法庭提起诉讼，而阿比让上诉法庭尚未就此案做出裁决，因此存在未决案件的情况；以及㈢仲裁裁决违反了布基纳法索的公共政策，理由是原告没有遵守布基纳法索的程序规则，违反了《纽约公约》第三条。布基纳法索水泥和材料公司还根据《纽约公约》第六条，要求暂缓关于执行裁决的决定，直至法国最高法院做出决定，宣布裁决无效 。

瓦加杜古初审法庭允许在布基纳法索执行这项仲裁裁决。初审法庭首先裁定，布基纳法索水泥和材料公司在诉讼后期提出的关于司法管辖权的反对意见无效。法庭随后推断，由于布基纳法索于 1987 年 3 月 23 日批准了《纽约公约》，该《公约》适用于这起案件。法庭回顾了《纽约公约》第五条列举的可以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各项理由，并且认定存在未决案件的情况不构成拒绝执行的理由。布基纳法索水泥和材料公司提出，仲裁裁决违反了布基纳法索公共政策；法庭对此指出，违反公共政策应是违背国家视为根本的普遍法律原则。在本案中，瓦加杜古初审法庭裁定，仲裁裁决不违反基本法律原则。

[2]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网站补充完善了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进行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便是在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也依然保持不变。

判例 1358：《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四(1)条
喀麦隆：法科省高等法院
诉讼编号：HCF/91/M/2001-2002
非洲石油咨询公司（APC）诉国家炼油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
原文法文
发布于：《喀麦隆仲裁评论》，第 18 期，第 15 页

摘要发布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3]

2002 年 4 月 17 日，在伦敦做出了有利于非洲石油咨询公司（APC）的裁决。非洲石油咨询公约向法科省高等法院提出申诉，要求根据《纽约公约》、《喀麦隆投资宪章》以及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统一仲裁法》，在喀麦隆执行仲裁裁决。败诉方（国家炼油公司）反对这项要求，提出法科省高等法院不具备司法管辖权。

法科省高等法院允许在喀麦隆执行这项仲裁裁决。法院首先评估了是否具备允许执行仲裁裁决的司法管辖权。根据《纽约公约》第一条和第三条，法院推断，由于喀麦隆已经批准《纽约公约》，它有义务承认并执行在另一缔约国做出的仲裁裁决（本案符合这种情况，在伦敦做出裁决，而且联合王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同时有义务认为这些裁决具有约束力，并根据喀麦隆的程序规则来执行这些裁决。法院由此认定，具备满足这一要求的司法管辖权。法院随后裁定，没有理由拒绝承认及执行裁决，原因是：㈠当事各方均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㈡仲裁协议有效；㈢向仲裁裁决对其不利的一方发出了适当通知；㈣裁决符合提交仲裁的规定；以及㈤裁决没有就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法院最后认定，由于出具了相关文件，非洲石油咨询公司提出申请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网站补充完善了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进行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便是在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也依然保持不变。

判例 1359：《纽约公约》
科特迪瓦：阿比让上诉法庭
编号：486
PRODEXCI 公司诉 RAIMUND COMMODITIES 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
原文法文
发布于：《法律新闻》，第 48/2005 期，第 126 页，《KOMOIN François 评论》

摘要发布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4]

一家美国公司（RAIMUND COMMODITIES 公司）与一家在科特迪瓦注册的公司（PRODEX-CI 公司）订立协议。双方发生争议，美洲可可商协会仲裁庭做出了有利于 RAIMUND 公司的仲裁裁决。2003 年 12 月 22 日下达的法令中，Yopougon 初审法庭庭长以即决法官的身份，允许在科特迪瓦执行这项仲裁裁决。PRODEX-CI 公司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提出根据《民事和商业诉讼法》的规定，即决法官不具备允许执行仲裁裁决的司法管辖权，而且由于正当的法令程序遭到破坏，必须拒绝执行仲裁裁决。作为回应，RAIMUND 公司辩称 Yopougon 初审法庭具备司法管辖权，适用的法律法规是《统一仲裁法》和《纽约公约》，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案。

阿比让上诉法庭推翻了执行令，认定初审法庭不具备司法管辖权。上诉法庭推断，虽然《纽约公约》适用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但 RAIMUND 公司没能证明《公约》允许即决法官许可在科特迪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法庭由此裁定，在缺乏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国际条约的情况下，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由被告方在科特迪瓦的居住地或驻地所在地区的法院允许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4]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网站补充完善了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进行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便是在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也依然保持不变。

判例 1360：《纽约公约》
科特迪瓦：最高法院
编号：501
咖啡和可可行业协会诉 J. ARON 和 Company 公司（联合王国）
2002 年 6 月 13 日
原文法文
发布于：《法律新闻》，第 50/2005 期，第 285 页

摘要发布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5]

1996 年 7 月 26 日，勒阿弗尔的咖啡和辣椒商会做出了有利于一家英国公司（J. ARON 和 Company）的仲裁裁决。在 1997 年 2 月 7 日下达的法令中，勒阿弗尔初审法庭允许在法国执行这项仲裁裁决。1998 年 2 月 17 日，阿比让初审法庭庭长宣布，可以在科特迪瓦实施这项执行令。败诉方（咖啡和可可行业协会）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理由是这项决定违反了法国与科特迪瓦之间的《司法合作条约》以及《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

最高法院支持这项决定，驳回了申诉，并且没有提及《纽约公约》。最高法院推断，法国与科特迪瓦之间的《司法合作条约》规定，由法国法院做出的裁定要被认定可以在科特迪瓦执行，必须满足若干条件，特别是：㈠裁定由具备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做出；㈡裁定根据法国法律可以执行；㈢没有破坏正当的法律程序；以及㈣决定不违背所在国的公共政策。法院随后认定，咖啡和可可行业协会没有证明本案没有满足这些条件。

判例 1361：《纽约公约》第二(3)条
科特迪瓦：最高法院
编号：317/97
丰田汽车非洲服务公司（TSA）诉汽车代理经销公司（PREMOTO）
1997 年 12 月 4 日
原文法文
发布于：《喀麦隆仲裁评论》，第 5 期，1999 年 4、5、6 月，第 16 页

摘要发布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6]

1996 年 8 月 29 日，汽车代理经销公司和丰田汽车非洲服务公司订立了商业特许协议，其中包含仲裁协议。双方发生争议，汽车代理经销公司向即决法官提出

[5]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网站补充完善了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进行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便是在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也依然保持不变。

[6]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网站补充完善了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进行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便是在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也依然保持不变。

即决诉讼程序，后者于 1997 年 6 月 2 日下令，要求丰田汽车非洲服务公司提供一定数量的车辆。1997 年 7 月 1 日，阿比让上诉法庭维持这项法令。丰田汽车非洲服务公司以多项理由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特别是由于初级法院没有根据《纽约公约》第二(3)条的规定，命令当事双方提交仲裁。

最高法院支持阿比让上诉法庭的裁定。最高法院认为，虽然双方签署了仲裁协议，但即决法官具备司法管辖权，可以发布临时性措施。最高法院随后审查了即决法官做出的裁定，并且认定这项裁定没有就案情做出裁决，因而不违反《纽约公约》第二(3)条。最高院随后驳回了丰田汽车非洲服务公司提出的其他论据，并驳回诉讼。

判例 1362：《纽约公约》
埃及：最高法院，案件编号：1042/73
工程工业公司和索布希 • A. 法理德学院诉 Roadstar 国际管理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
原文阿拉伯文

摘要发布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7]

双方订立了技术转让合同，合同规定，将根据《国际商会规则》在瑞士卢加诺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2002 年 2 月 4 日，根据瑞士法律做出仲裁裁决，要求工程工业公司和索布希 • A. 法理德学院（“原告方”）向 Roadstar 国际管理公司赔偿损失。原告方向开罗上诉法庭提起诉讼，要求中止执行仲裁裁决，并宣布其无效。2003 年 9 月 29 日，开罗上诉法庭拒绝管辖原告方的要求。2003 年 11 月 23 日，原告方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开罗上诉法庭的裁定，称开罗上诉法庭在适用法律方面出现错误，认定自身对于原告方提出的法律诉讼不具备管辖权，但技术转让合同在《新商法》的管辖范围内，后者规定埃及法庭对于源自技术转让合同的争端具备管辖权。

最高法院驳回了原告方的质疑。最高法院认定，《埃及仲裁法》第 1 条规定，《埃及仲裁法》仅适用于在埃及境内进行的仲裁程序以及各方均同意服从《埃及仲裁法》的国际仲裁程序。最高法院还指出，这一立场符合《纽约公约》，埃及通过第 171/1959 号总统令，加入了该《公约》。最高法院认定，由于当事双方同意在卢加诺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而且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双方同意适用《埃及仲裁法》，双方关于诉讼程序的争议应提交瑞士法院裁决，而不是埃及法院。最高法院还指出，由于双方的合同是在《新商法》生效之前签订的，《新商法》不适用于这份合同。

[7]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网站补充完善了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进行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便是在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也依然保持不变。

判例 1363：《纽约公约》第三条
埃及：Tanta 上诉法庭
42/42
Al Ahram 饮料公司诉法国研究与建筑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原文阿拉伯文

摘要发布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8]

1991 年 9 月 25 日，瑞士日内瓦的一家仲裁法庭根据《国际商会规则》，做出了一项有利于法国研究与建筑公司（“法国公司”）的仲裁裁决，Al Ahram 饮料公司（“Al Ahram 公司”）落败。2005 年 4 月 14 日，开罗上诉法庭庭长认定，对于法国公司提出的执行这项仲裁裁决的要求，他不具备司法管辖权。他指出，仲裁裁决是在国外做出的，因而在《纽约公约》的管辖范围内，应根据《民事和商业诉讼法》（“《诉讼法》”）第 297 条，向主管初审法庭提出执行要求。法国公司向汉坎初审法庭申请执行裁决。根据 2009 年 9 月 24 日做出的判决，汉坎初审法庭允许执行这项仲裁裁决，并将适用利率降至 7%。Al Ahram 公司向 Tanta 上诉法庭提出申诉，称仲裁裁决违背埃及的公共政策，因而不应执行。

坦塔上诉法庭裁定，汉坎初审法庭对于执行仲裁裁决的要求不具备司法管辖权，推翻了初审法庭的判决。上诉法庭指出，要求初审法庭执行在海外做出的裁定，是根据《诉讼法》第 297 条，但应遵守《诉讼法》第 301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适用国际公约，即便这些公约与《诉讼法》的条款发生抵触。法庭回顾，埃及通过第 171/1959 号总统令加入了《纽约公约》，该《公约》因此与埃及的其他任何法律同样适用。法庭提及《纽约公约》第三条规定，缔约国应根据程序规则，执行仲裁裁决；法庭指出，《纽约公约》所用的“程序规则”一词不仅限于《诉讼法》，还包括所有组织程序法，例如《埃及仲裁法》。法庭进一步指出，《纽约公约》第三条还规定，缔约国在执行国外仲裁裁决时，与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相比，不得附加过于苛刻的条件。将《诉讼法》中适用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款与《埃及仲裁法》第 55 至 58 条进行比较，后者适用于执行在埃及国内做出的仲裁裁决，法庭认定《诉讼法》中的条款与《埃及仲裁法》相比，附加了过于苛刻的条件。法庭由此裁定，执行仲裁裁决应遵守《埃及仲裁法》，这部法律第 9 条和第 56 条规定，开罗上诉法庭庭长对于执行国际商业仲裁裁决的要求，具备司法管辖权。为此，法庭将本案移交给开罗上诉法庭庭长审理。

[8]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网站补充完善了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作为法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进行转载，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即便是在与法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也依然保持不变。